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法律资讯

二零一三年第十二期

**PROFESSIONAL
VALUABLE
TRUSTWORTHY**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Contents

目录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67号晶采世纪大厦
4楼A-B座，200041

Add: SuiteA-B,4/F,Crystal Century Tower,No.567

WeihaiRoad,Jing'anDistrict,Shanghai,200041

Tel: 86 21-6288 6799 Fax: 86 21-6288 6825 URL:

新法速递

公司证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
-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建筑工程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 《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绿色农房建设的通知》

综合

- 《商务部、国家开发银行关于支持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建设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本地法规

- 《上海市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行业动态

国务院批复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条件

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 商业特许经营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 国内企业境外权益保护法律产品的介绍
- 劳动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公司债券

一、2013年12月2日，中国证监会制订并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评价与提示：

老股转让是境外主要市场的成熟做法。《规定》将这一做法引入国内市场，有利于缓释上市公司资金超募问题，增加可流通股份数量，促进买、卖双方充分博弈，进一步理顺发行、定价、配售等环节的运行机制。《规定》明确持股满36个月的老股东可以在公开发行新股时按照平等协商原则向公众发售老股，增加新上市公司流通股数量。为促进新股合理定价，发行人需依据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合理确定新股发行数量，并在发行方案中明确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老股转让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一部分，发行、承销等应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公司股东通过老股转让取得的资金，虽无锁定要求，但发行人应当向投资者明确提示。

为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规定》对老股转让提出了相应的监管要求，明确老股持有期需在36个月以上，且不得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老股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权不得发生变更、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保持公司稳定经营。同时，为便于投资者全面了解老股转让的情况，充分评估老股转让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规定》提出了详细、具体的信息披露要求。

老股转让有关的登记结算、税收缴付等事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正在制订具体的业务规则，将于近期发布。

以下为正文：

第一条 为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即老股转让)。

第三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价格应当与

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

第四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首次公开发行时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第五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

第六条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应当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第七条 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应当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申请；需要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事先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条 发行人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应当就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进行约定，并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应当载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发行新股的同时，其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方案应当载明公司预计发行新股数量、公司相关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并明确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公司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发行人应当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可以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不能超过发行方案载明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且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得超过发行方案载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第十条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扉页载明公司拟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并提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的股数、预计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及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情况，包括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等。

发行公告应该披露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总数及股东名称、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等情况，并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将不会获得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

第十一条 发行价格确定后，投资者网上申购前，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当披露新发行股票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数量。

第十二条 首次公开发行时，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应当说明并披露此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提示投资者就上述事项予以关注：

(一)公司控股股东；

(二)持股 10%以上的股东；

(三)本次公开发行前 36 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

(四)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的其他股东；

(五)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

第十三条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按照执业规范就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履行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所公开发售的股份是否存在

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并对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发表意见，分析公司股东股份公开发售事项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登记、结算等事项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制订的相关业务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当符合本规定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中国证监会依法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2013年12月13日，为更好地发挥金融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支持作用，进一步拓展民间投资渠道，充分发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按照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的精神和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的有关要求，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

评价与提示：

深入学习贯彻《国务院决定》，是证监会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完善金融市场体系战略部署的一项重要任务，对资本市场服务国民经济发展、资本市场自身建设和改革创新等具有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一是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都对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提出了明确要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务院决定》明确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性质、功能和定位，标志着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国务院决定》的发布有利于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作用。

二是扩大了资本市场的服务覆盖面，提升了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国务院决定》明确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定位于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股份公开转让、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并购重组等服务。这将极大地拓展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资本市场可以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国家发展战略。

三是转变政府职能，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按照《国务院决定》的精神，证监会将以豁免核准、简化行政许可程序为突破口，监管方式由事前准入监管转向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稽查执法力度，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是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有利于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国务院决定》为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和市场监管奠定了法规基础，填补了《证券法》没有直接针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挂牌公司规定的法律空白，形成了由证券法、国务院决定、证监会规章和市场业务规则组成的层次鲜明、较为完备的制度规则体系，提升了市场建设的法律层级，市场将步入更为规范的法制化运行轨道。

五是加强顶层设计，有利于推动市场改革创新。一直以来，资本市场始终坚持市场化的改革方向，尝试进行了一系列的制度创新，积累了丰富的成果。《国务院决定》对资本市场创新实践给予了高度认可，很多创新成果率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实施。在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和公司规模要求；在行政许可安排上，简化核准程序，豁免部分核准；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上，建立转板机制。这些制度安排不仅契合了中小微企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特点，也是推动新股发行制度向注册制过渡的有益探索。

《国务院决定》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定位、市场体系建设、行政许可制度改革、投资者管理、投资者权益保护及监管协作等六个方面进行了原则性规定。证监会将积极落实《国务院决定》的各项要求，制定、修改相关业务规则和工作流程，积极推进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建设。主要工作包括：

一是根据《国务院决定》的精神，相应地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的相关内容。

二是制定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明确“股东人数已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和“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证券且发行后证券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两种情形的监管要求。

三是针对《非公办法》施行前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出台相关审核指引。

四是按照《行政许可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第66号）的规定，公开行政许可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和审核流程。

五是制定非上市公众公司并购重组监管规则。

以下为正文：

一、充分发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功能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证券法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主要为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服务。境内符合条件的股份公司均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进行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重组等。申请挂牌的公司应当业务明确、产权清晰、依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健全，可以尚未盈利，但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二、建立不同层次市场间的有机联系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

市交易。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三、简化行政许可程序

挂牌公司依法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东人数可以超过200人。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监会豁免核准。挂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且发行后证券持有人累计不超过200人的,证监会豁免核准。依法需要核准的行政许可事项,证监会应当建立简便、快捷、高效的行政许可方式,简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无需再提交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建立和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建立与投资者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中小微企业具有业绩波动大、风险较高的特点,应当严格自然人投资者的准入条件。积极培育和发展机构投资者队伍,鼓励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企业年金等机构投资者参与市场,逐步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建成以机构投资者为主体的证券交易场所。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证监会应当比照证券法关于市场主体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严格执法,对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监管措施,实施行政处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制定并完善业务规则体系,建立市场监控系统,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和设施,保障技术系统和信息安全,切实履行自律监管职责。

六、加强协调配合,为挂牌公司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筹协调,为中小微企业利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市场建设中涉及税收政策的,原则上比照上市公司投资者的税收政策处理;涉及外资政策的,原则上比照交易所市场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办理;涉及国有股权监管事项的,应当同时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建立健全挂牌公司风险处置机制,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三、2013年12月13日,中国证监会修订并发布《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落实新股发行体制改革要求,改革和规范定价与配售方式,进一步提高新股发行的市场化程度。

评价与提示:

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的改革内容,本次对《办法》主要进行了五个方面的修改:一是取消行政限价手段,引入主承销商自主配售机制,提高定价和配售的市场化程度;二是提高网下配售比例,调整有效报价投资者家数的限制,发挥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定价作用,加强对定价和配售的市场化约束;三是调整回拨机制,改进网上配售方式,尊重网上投资者认购意愿;四是提高发行承销全过程的信息披露要求,强化社会监督;五是完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监管、记入诚信档案等多层次的监管体系,进一步加强监管,强化事后问责。

随着《办法》的发布，有关单位也将出台配套规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将发布自律规则，对涉及网下定价配售、路演推介和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等方面的承销业务进行自律规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和沪深证券交易所将就网下发行和网上以持有自由流通市值为限额的资金申购发行分别出台实施细则。

此外，中国证监会还将协调有关单位出台若干配套措施，加强社会监督和约束，方便中小投资者及时获取相关信息。一是建立承销商诚信档案，公布承销商不良诚信记录；二是由证券业协会建立投资者“黑名单”制度，记录网下投资者的不诚信或违规行为，定期向主承销商提供；三是由证券业协会设立公开邮箱，专门用于接受关于询价、配售和申购的意见和建议；四是由沪深证券交易所开辟 IPO 专栏，集中、及时发布发行相关信息披露内容，采用便捷的操作方式，让投资者能够第一时间集中阅读发行信息。

发行人和证券公司要落实《办法》的各项规定，做好自主定价和自主配售工作；投资者应认真阅读信息披露文件，诚信报价、理性投资；中国证监会将督促市场参与各方恪尽职守，归位尽责，进一步提高发行承销与定价的市场化水平。

以下是全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发行与承销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和《公司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统称证券）、证券公司在境内承销证券以及投资者认购境内发行的证券，适用本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发行与承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制定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相关规则），规范证券发行与承销行为。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依据本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等相关规定，制定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定价和配售过程管理，落实承销责任。

为证券发行出具相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二章 定价与配售

第四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以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也可以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招股意向书（或招股说明书，下同）和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定价，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询价方式定价的，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可以自

主决定是否报价，主承销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网下投资者应当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抬高价格。

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单个投资者报价多于一个的，主承销商应当依据相关规则在发行公告中对其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的价差做出限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申购。

第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合理确定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不多于 20 家；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上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20 家，不多于 40 家；公开发行股票筹资总额数量巨大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可适当增加，但不得多于 60 家。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

第七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自主协商确定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的条件、有效报价条件、配售原则和配售方式，并按照事先确定的配售原则在有效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中选择配售股票的对象。

第八条 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报价和申购的投资者应为依法可以进行股票投资的主体。其中，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并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个人投资者应具备至少 5 年投资经验。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对网下投资者的资质、研究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提出具体条件，并在发行公告中预先披露。

第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4 亿股（含）以下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60%；发行后总股本超过 4 亿股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其中，应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40% 优先向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配售。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有效申购不足 40% 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

安排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应当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比例。

网下投资者可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并公开披露。

第十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

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量的，可回拨给网下投资者。

除本办法第六条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中止发行情形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还可以约定中止发行的其他具体情形并事先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

第十一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上申购。网上配售应当综合考虑投资者持有非限售股份的市值和申购资金量。采用其他方式进行网上

申购和配售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发行应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参与申购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当全额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应自行选择参与网下或网上发行，不得同时参与。发行人股东拟进行老股转让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于网下网上申购前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老股转让数量。无老股转让计划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通过网下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网上投资者申购时仅公告发行价格区间、未确定发行价格的，主承销商应当安排投资者按价格区间上限申购，如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价格区间上限，差价部分应当及时退还投资者。

第十三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上的，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发行人应当与战略投资者事先签署配售协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占本次发行股票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

战略投资者不参与网下询价，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上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发行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定。

第十五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二）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三）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发行人和承销商不得采取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或其他有违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行为；不得劝诱网下投资者抬高报价，不得干扰网下投资者正常报价和申购；不得以提供透支、回扣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申购股票；不得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得以自有资金或者变相通过自有资金参与网下配售。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票（以下简称配股），应当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

的股东配售，且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以下简称增发）或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比例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增发或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可以对参与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进行分类，对不同类别的机构投资者设定不同的配售比例，对同一类别的机构投资者应当按相同的比例进行配售。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明确机构投资者的分类标准。主承销商未对机构投资者进行分类的，应当在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之问建立回拨机制，回拨后两者的获配比例应当一致。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对象及其数量的选择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证券承销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签订承销协议，在承销协议中界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明确的承销基数。采用包销方式的，应当明确包销责任；采用代销方式的，应当约定发行失败后的处理措施。

证券发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承销团承销的，组成承销团的承销商应当签订承销团协议，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工作。证券发行由两家以上证券公司联合主承销的，所有担任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应当共同承担主承销责任，履行相关义务。承销团由3家以上承销商组成的，可以设副主承销商，协助主承销商组织承销活动。

承销团成员应当按照承销团协议及承销协议的规定进行承销活动，不得进行虚假承销。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依照《证券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采用包销或者代销方式。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未采用自行销售方式或者上市公司配股的，应当采用代销方式。

第二十三条 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的，应当在发行公告（或认购邀请书）中披露发行失败后的处理措施。股票发行失败后，主承销商应当协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认购人。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实施承销前，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期间相关证券的停复牌安排，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

主承销商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划付申购资金冻结利息。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申购缴款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和募集资金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还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定价和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证券上市后10日内，主承销商应当将验资报告、专项法律意见随同承销总结报告等文件一并报中国证监会。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和承销商在发行过程中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十八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受理后至发行人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依法刊登招股意向书前，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采取任何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进行与股票发行相关的推介活动，也不得通过其他利益关联方或委托他人等方式进行相关活动。

第二十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推介和询价，并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向公众投资者进行推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公众投资者进行推介时，向公众投资者提供的发行人信息的内容及完整性应与向网下投资者提供的信息保持一致。

第三十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推介过程中不得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不得披露除招股意向书等公开信息以外的发行人其他信息。

承销商应当保留推介、定价、配售等承销过程中的相关资料至少三年并存档备查，包括推介宣传材料、路演现场录音等，如实、全面反映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

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将发行过程中披露的信息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同时将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并置备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披露的招股意向书除不含发行价格、筹资金额以外，其内容与格式应当与招股说明书一致，并与招股说明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和承销过程中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招股意向书刊登首日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定价方式、定价程序、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股票配售原则、配售方式、有效报价的确定方式、中止发行安排、发行时间安排和路演推介相关安排等信息；发行人股东拟老股转让的，还应披露预计老股转让的数量上限，老股转让股东名称及各自转让老股数量，并明确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二）网上申购前披露每位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包括投资者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有效报价和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的确定过程；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及对应的市盈率；网下网上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数量；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安排；申购缴款要求等。已公告老股转让方案的，还应披露老股转让和新股发行的确定数量，老股转让股东名称及各自转让老股数量，并应提示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将不会获得老股转让部分所得资金。按照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低于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金额的，还应披露相关投资风险。

（三）如公告的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披露发行价格的同时，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明示该定价可能存在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内容至少包括：

1. 比较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及该差异对估值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

2. 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在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获配机构投资者名称、个人投资者个人信息以及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和获配数量等，并明确说明自主配售的结果是否符合事先公布的配售原则；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应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发行后还应披露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其他中介费用等发行费用信息。

(五) 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 应当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的名称、认购数量及持有期限等情况。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披露发行市盈率时, 应同时披露发行市盈率的计算方式。在进行行业市盈率比较分析时, 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制定的行业分类标准确定发行人行业归属, 并分析说明行业归属的依据。存在多个市盈率口径时, 应当充分列示可供选择的比较基准, 并应当按照审慎、充分提示风险的原则选取和披露行业平均市盈率。发行人还可以同时披露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

第五章 监管和处罚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投资者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失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办法规定的, 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 并记入诚信档案; 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 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追究其刑事责任。

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对推介、定价、配售、承销过程的监督检查。发现证券公司存在违反相关规则规定情形的, 中国证券业协会可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承销未经核准擅自公开发行的证券的, 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条的规定处罚。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有前款所述情形的, 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 12 至 36 个月暂不受理其证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的监管措施。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承销证券过程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监管措施; 情节严重的, 还可以采取 3 至 12 个月暂不受理其证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的监管措施; 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 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 夸大宣传, 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
- (二) 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 (三) 从事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禁止的行为;
- (四) 向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网下投资者配售股票, 或向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配售的对象配售股票;
- (五) 未按本办法要求披露有关文件;
- (六) 未按照事先披露的原则和方式配售股票, 或其他未依照披露文件实施的行为;
- (七) 向投资者提供除招股意向书等公开信息以外的发行人其他信息;
- (八) 未按照本办法要求保留推介、定价、配售等承销过程中相关资料;
- (九) 其他违反证券承销业务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发行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监管措施; 构成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的, 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一) 从事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禁止的行为;
- (二) 夸大宣传, 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
- (三) 向投资者提供除招股意向书等公开信息以外的发行人信息;
- (四)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其他证券的发行与承销比照本办法执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2006 年 9 月 17 日发布并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2012 年 5 月 18 日修改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新法速递

建筑工程

一、2013 年 12 月 11 日，《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已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9 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原建设部 2001 年 11 月 5 日发布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07 号）予以废止。

以下是正文：

第一条 为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行为，维护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以下简称工程发承包计价）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筑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本办法所称工程发承包计价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标底、投标报价，进行工程结算，以及签订和调整合同价款等活动。

第三条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在政府宏观调控下，由市场竞争形成。

工程发承包计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其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

第五条 国家推广工程造价咨询制度，对建筑工程项目实行全过程造价管理。

第六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筑工程（以下简称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鼓励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应当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

招标的，可以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标底。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应当由招标人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工程量清单应当依据国家制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等编制。工程量清单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最高投标限价应当依据工程量清单、工程计价有关规定和市场价格信息等编制。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以及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

第九条 招标标底应当依据工程计价有关规定和市场价格信息等编制。

第十条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应当依据工程量清单、工程计价有关规定、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等编制。

第十一条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对是否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的异议，评标委员会可以参照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定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中标价订立合同。不实行招标投标的工程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订立合同。

合同价款的有关事项由发承包双方约定，一般包括合同价款约定方式，预付工程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价款的支付和结算方式，以及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形等。

第十三条 发承包双方在确定合同价款时，应当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款的影响。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建筑工程，鼓励发承包双方采用单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建设规模较小、技术难度较低、工期较短的建筑工程，发承包双方可以采用总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紧急抢险、救灾以及施工技术特别复杂的建筑工程，发承包双方可以采用成本加酬金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第十四条 发承包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发生下列情形时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 (一)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的；
- (二)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价格调整信息的；
- (三) 经批准变更设计的；
- (四) 发包方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费用增加的；
- (五)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第十五条 发承包双方应当根据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款、建设工期等情况在合同中约定预付工程款的具体事宜。

预付工程款按照合同价款或者年度工程计划额度的一定比例确定和支付，并在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抵扣。

第十六条 承包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方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发包方收到工程量报告后，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核对并确认。

第十七条 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定期或者按照工程进度分段进行工程款结算和支付。

第十八条 工程完工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竣工结算：

（一）承包方应当在工程完工后的约定期限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

（二）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的发包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对竣工结算文件进行审核，并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约定期限内向承包方提出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的竣工结算文件审核意见；逾期未答复的，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没有约定的，竣工结算文件视为已被认可。

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发包方，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约定期限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没有约定的，竣工结算文件视为已被认可；发包方对竣工结算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答复期内向承包方提出，并可以在提出异议之日起的约定期限内与承包方协商；发包方在协商期内未与承包方协商或者经协商未能与承包方达成协议的，应当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并在协商期满后的约定期限内向承包方提出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的竣工结算文件审核意见。

（三）承包方对发包方提出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竣工结算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在接到该审核意见后一个月内，可以向有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行业组织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期限没有明确约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可认为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日。

第十九条 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竣工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发包方应当按照竣工结算文件及时支付竣工结算款。

竣工结算文件应当由发包方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造价工程师编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标底、投标报价、工程结算审核和工程造价鉴定文件，应当签字并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的核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

（三）要求改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造价工程师在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标底或者投标报价编制、工程结算审核和工程造价鉴定中，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依照《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计价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建筑工程以外的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

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原建设部 2001 年 11 月 5 日发布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07 号）同时废止。

二、2013 年 12 月 18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绿色农房建设的通知》。

以下是全文：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加快推进“安全实用、节能减废、经济美观、健康舒适”的绿色农房建设，推动“节能、减排、安全、便利和可循环”的绿色建材下乡，现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绿色农房建设的重要意义

随着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推进，我国农房建设逐年增加，但普遍存在建筑质量差、缺乏设计、不方便和不舒适等问题，亟待解决。同时，农房实际使用年限短、翻建更新频繁、能耗大能效低，浪费能源资源、破坏环境。推进绿色农房建设，有利于提高农房建筑质量，改善农房舒适性和安全性，强化农房节能减排；有利于延长农房使用寿命，帮助农民减支增收，提升农村宜居性，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有利于带动绿色建材下乡，促进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因此，各地要充分认识推进绿色农房建设的重要意义，加快改变农房粗放建设的局面。

二、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

推广绿色农房建设的方法和技术，提高农民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意识，逐步建立并完善促进绿色农房建设的政策措施，建成一批绿色农房试点示范，带动一批绿色建材下乡，力促环京津、长三角、珠三角等环境敏感区域内的绿色农房比重显著提高。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针对本地区当前农房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找准制约绿色农房建设、绿色建材下乡工作的关键环节，实现重点推进。

坚持尊重实际，保持农村特色。结合当地气候条件和农村实际，尽量使用被动技术，避免采用复杂设备。充分利用当地经济适用的绿色建材，传承传统工艺，改良传统农房，保持传统风貌。

坚持规划统筹，试点示范先行。将绿色农房、绿色建材分别纳入村庄规划和产业规划统筹实施。通过试点，建成一批示范绿色农房，总结成熟的技术方法，再进行大规模推广。

坚持政府引导，以农民为主体。制定引导性的激励政策措施，鼓励农民建设绿色农房。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以农民为主体实施。

三、主要任务

（一）探索绿色农房建设方法和技术

各地要按照《绿色农房建设导则（试行）》（见附件，以下简称建设导则）要求，针对本地区推动绿色农房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结合本地区自然、地理、气候等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总结应用成熟、经济可行的绿色建设技术和基层工作经验，制定本地区实施建设导

则的绿色农房建设技术细则。

（二）推广乡土绿色建筑

各地要按照建设导则要求，以生土等仍使用较为普遍的传统农房改造为重点，推广新型抗震夯土农房等技术成熟的乡土绿色建筑，保持建筑的民族和地域特色，提升质量安全性能，优化功能布局，提高居住舒适性。各地在推进乡土绿色建筑时要做到就地取材、经济易行、施工简便，要为当地居民所认可，容易复制和推广。

（三）开展绿色农房示范

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选择条件合适的地点，发挥政府农房建设支持资金导向作用，开展绿色农房示范。已经开展绿色农房示范的地区，要总结绿色农房适宜技术，选择有地区代表性、示范作用好的村庄整村推进，扩大绿色农房示范范围。传统民居比较集中的地区，要积极开展传统农房改造示范，提升居住质量、舒适性和安全性。环京津、长三角、珠三角等环境敏感区域要增强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责任感，按照建设导则要求，率先全面推进绿色农房建设。

（四）推动绿色建材下乡

各地要结合当地绿色农房建设实际需要，引导当地有序发展绿色建材，加快调整区域建材产业结构，为绿色农房建设提供有力支撑，结合绿色农房建设带动绿色建材深入乡村，引导农村建材市场向绿色消费升级。积极向建房农户宣传介绍适合当地绿色农房建设、经济的绿色建材，推广应用节能门窗、轻型保温砌块（砖）、陶瓷薄砖、节水洁具、水性涂料等绿色建材产品。经济条件较好的农村地区可推广使用轻钢结构的新型房屋。

（五）建立绿色农房建设推广机制

各地要完善政府支持和引导的政策手段，逐步建立推动绿色农房建设的长效机制。政府投资的农村地区公共建设项目、有政府资金补助支持的农房建设、各类村镇绿色农房建设示范点和示范村要率先执行建设导则，农村危房改造要努力执行建设导则，建筑节能示范要基本达到建设导则要求。加强绿色农房和绿色建材的宣传，向普通建房农户免费发放相关宣传品，提高农房绿色意识。加强技术推广，组织技术人员下乡，向农民现场讲授绿色农房建设技术。

（六）开展绿色农房认定和统计工作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在制定绿色农房建设技术细则基础上，加强对本地区绿色农房建设的引导，研究制定本地区绿色农房认定办法，逐步开展绿色农房认定和绿色农房建设情况统计工作，认定和统计工作情况每年年初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各县级政府推动和支持绿色农房建设情况，镇政府管理和实施绿色农房建设及示范情况，以及宣传培训、技术支持等情况要列入绿色农房建设情况统计。

四、支持与指导

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专家实地指导绿色农房建设与示范和绿色建材发展与应用，每两年总结各地绿色农房建设、绿色建材下乡工作经验，并召开现场会予以推广。每年从各地认定的绿色农房中选择示范作用较强的予以公布，对绿色农房示范、绿色建材推广开展较好的地方予以表扬，对优秀设计人员给予奖励。同时，在农村危房改造及建筑节能示范年度任务分配时，将绿色农房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因素加以考虑。



综合

一、2013年12月13日，商务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商务部、国家开发银行关于支持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建设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评价与提示：

通知要求，商务部、国家开发银行将加强合作，支持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国家开发银行将明确合作区优先融资的基本条件，针对合作区的特点和需求，对合作区提供融资服务。该通知将更好地发挥金融支持国内企业“走出去”的作用，积极、有序地推动合作区建设。

以下为正文：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建设的有关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号），创新合作区的发展模式，支持国内企业“走出去”，更好地发挥金融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支持作用，商务部、国家开发银行将加强合作，支持合作区建设，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商务部和国家开发银行共同建立合作区项目协调和信息共享等联合工作机制，为符合条件的合作区实施企业、入区企业提供投融资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具体措施包括：

（一）商务部对企业投资建设的合作区进行宏观指导，在国别和产业指引、资本投资便利化、境外投资保障等方面提供支持。

（二）国家开发银行根据国家对外发展战略的需要，支持国内产业集群“走出去”，为合作区建设提供投融资等服务。

（三）商务部和国家开发银行将支持或共同开展合作区布局和发展规划等研究工作。

（四）商务部与国家开发银行将建立有关合作区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信息交流，相互通报关于合作区确认考核、年度考核及投融资进展情况，引导企业有序赴合作区投资经营。

（五）根据合作区推动工作的需要，商务部、国家开发银行将不定期对合作区项目融资中存在的重要问题进行协调。

二、国家开发银行将依据商务部、财政部《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确认考核和年度考核管理办法》（商合发〔2013〕210号）的要求，明确合作区优先融资的基本条件，针对合作区的特点和需求，对合作区提供融资服务。具体工作包括：

（一）国家开发银行将在市场化运作、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重点优先支持已通过确认考核的合作区项目；有选择地支持我与合作区东道国政府共同关注的在建合作区项目；积

极跟踪规划中的其他合作区项目。

(二)在信用结构上,除依托境内股东信用提供贷款模式外,积极探索依托境外金融机构信用、项目自身及其他资产抵质押、土地出让应收账款质押等模式,为合作区实施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三)通过与东道国有实力的金融机构合作,以转贷款、银团贷款等方式,为入园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四)国家开发银行及其下属的中非发展基金可通过投贷结合方式为非洲地区合作区提供投融资服务,并为入园企业提供非洲中小企业专项贷款服务。

三、商务部、国家开发银行共同加强合作区建设的指导,为合作区企业提供投资咨询和融资方案设计等服务工作,引导我国企业有序开展合作区建设工作。

二、201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

评价与提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法律属性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应当合法规范经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5年修订《证券法》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尚未建立,因此《证券法》没有直接针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挂牌公司的条款,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市场的发展和功能发挥。按照《国务院决定》的授权,证监会将比照《证券法》的立法精神,制定部门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明确监管制度框架和专项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日常监管体系。证监会的监管方式将由事前准入监管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稽查执法,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

《国务院决定》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和市场监管奠定了法规基础,填补了《证券法》没有直接针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挂牌公司规定的法律空白,提升了市场建设的法律层级,市场将步入更为规范的法制化运行轨道。这既有利于保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平稳健康发展,也有利于推动市场融资工具和证券产品创新。

以下为全文:

为更好地发挥金融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支持作用,进一步拓展民间投资渠道,充分发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按照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的精神和国务院第

13 次常务会议的有关要求，现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充分发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功能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证券法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主要为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服务。境内符合条件的股份公司均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进行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重组等。申请挂牌的公司应当业务明确、产权清晰、依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健全，可以尚未盈利，但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二、建立不同层次市场间的有机联系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三、简化行政许可程序

挂牌公司依法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东人数可以超过 200 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监会豁免核准。挂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且发行后证券持有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证监会豁免核准。依法需要核准的行政许可事项，证监会应当建立简便、快捷、高效的行政许可方式，简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无需再提交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建立和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建立与投资者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中小微企业具有业绩波动大、风险较高的特点，应当严格自然人投资者的准入条件。积极培育和发展机构投资者队伍，鼓励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企业年金等机构投资者参与市场，逐步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建成以机构投资者为主体的证券交易场所。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证监会应当比照证券法关于市场主体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严格执法，对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监管措施，实施行政处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制定并完善业务规则体系，建立市场监控系统，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和设施，保障技术系统和信息安全，切实履行自律监管职责。

六、加强协调配合，为挂牌公司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筹协调，为中小微企业利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市场建设中涉及税收政策的，原则上比照上市公司投资者的税收政策处理；涉及外资政策的，原则上比照交易所市场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办理；涉及国有股权监管事项的，应当同时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建立健全挂牌公司风险处置机制，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三、2013年1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评价与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施行以来，各地严格执法，查处了一批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为保障法律的正确、统一实施，依法惩处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维护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经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制定了《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以下为正文：

一、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的，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以危险驾驶罪定罪处罚。

前款规定的“道路”“机动车”，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

二、醉酒驾驶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一）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或者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

（二）血液酒精含量达到200毫克/100毫升以上的；

（三）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驾驶的；

（四）驾驶载有乘客的营运机动车的；

（五）有严重超员、超载或者超速驾驶，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机动车牌证等严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的；

（六）逃避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或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

（七）曾因酒后驾驶机动车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追究的；

（八）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三、醉酒驾驶机动车，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又构成妨害公务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四、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应当根据被告人的醉酒程度、是否造成实际损害、认罪悔罪态度等情况，确定与主刑相适应的罚金数额。

五、公安机关在查处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犯罪嫌疑人时，对查获经过、呼气酒精含量检验和抽取血样过程应当制作记录；有条件的，应当拍照、录音或者录像；有证人的，应当收集证人证言。

六、血液酒精含量检验鉴定意见是认定犯罪嫌疑人是否醉酒的依据。犯罪嫌疑人经呼气酒精含量检验达到本意见第一条规定的醉酒标准，在抽取血样之前脱逃的，可以以呼气酒精含量检验结果作为认定其醉酒的依据。

犯罪嫌疑人在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时，为逃避法律追究，在呼气酒精含量检验或者抽取血样前又饮酒，经检验其血液酒精含量达到本意见第一条规定的醉酒标准的，应当认定为醉酒。

七、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应当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切实保障犯

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在法定诉讼期限内及时侦查、起诉、审判。

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根据案件情况，可以拘留或者取保候审。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提出保证人，也不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监视居住。对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逮捕。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新法速递

本地法规

一、2013年11月6日，市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市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将于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评价与提示：

《实施办法》依据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规定，细化了取水许可的申请范围、审批权限、办理程序等内容，体现了简化审批的精神。明确地下水取水许可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明确对工业区块内已通过规划水资源论证的建设项目，不用再进行水资源论证；为解决本市已发取水许可证记载的取水总量超过国家新下达的总量指标的实际问题，明确延续取水许可的，应当重新核定取水量。

《实施办法》明确征收的水资源费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并进一步明确了水资源费专项用于水资源的节约、开发、利用、保护和综合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侵占或挪用。

以下是正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的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管理部门)

市和区(县)水务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统称“水务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本市水务、财政、发展改革和价格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本办法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使用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取水总量控制)

本市取水实行总量控制。

本市建立取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实际取水量不得超过国家批准的取水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章 取水许可

第四条 (取水许可的原则)

实施取水许可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并兼顾农业、工业、生态与环境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实施取水许可应当坚持取水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相结合,坚持地表水与地下水统筹考虑,严格控制取用地下水,鼓励使用海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

第五条 (取水总量分配方案)

市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市取水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本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本市供水专业规划,制定大型企业(集团)及各区(县)的中长期取水总量分配方案。

市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大型企业(集团)及各区(县)的中长期取水总量分配方案,结合下一年度预测地表水来水量、地下水水位变动情况以及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大型企业(集团)及各区(县)的年度取水总量分配方案。

中长期取水总量分配方案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行业用水定额)

行业用水定额由市水务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或者协同各相关部门编制,并报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审定后颁布。

编制行业用水定额,应当充分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用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

尚未制定本市行业用水定额的,可以参照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用水定额执行。

第七条 (取水许可申请的范围)

除《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限额,是指日最高取水量 10 立方米。

第八条 (取水许可审批权限)

本市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下列取水许可申请,除国家规定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外,由市水务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审批：

- （一）由国家和市级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的地表水取水许可申请；
- （二）日取水量在 2 万立方米以上（含 2 万立方米）的地表水取水许可申请；
- （三）地下水取水许可申请。

除由流域管理机构 and 市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外的取水许可申请，由区（县）水务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批。

第九条（取水申请）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向具有审批权限的水务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取水许可权限属于流域管理机构的，申请人应当向市水务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条（申请材料）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取水许可申请书；
- （二）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材料；
- （三）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建设项目取水量较少且对周边影响较小的，可以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但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具体要求由市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前款中根据本市有关规定已通过规划水资源论证的工业区块内的建设项目，申请人无需再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者论证表。

第十一条（取水许可决定）

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审批权限，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综合考虑取水可能对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决定是否批准取水申请。

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取水申请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

水务行政管理部门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根据中长期取水总量分配方案以及行业用水定额，核定申请人的取水量。

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的取水审批）

取水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申请人方可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设项目未取得取水许可批准文件的，项目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核准该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取水许可批准文件的失效）

取水申请批准后 3 年内，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或者需经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审批、核准的，取水许可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建设项目中因取水量增加、取水地点变更、取水用途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

第十四条（现场核验）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开始试运行的，应当告知水务行政管理部门。试运行满 30 日的，申请人应当在 10 日内，按照规定向水务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水务行政管理部门自收到报送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核验，并出具验收意见。

第十五条（核发取水许可证及公告）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经验收合格的,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发取水许可证。

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自批准文件发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核发取水许可证。

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取水许可证的核发情况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取水口标识牌）

获得取水许可证的取水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取水户”），应当在指定位置设置取水口标识牌，并保持取水口标识牌的完好。

取水口标识牌由水务行政管理部门统一设计、制作和维护,具体办法由市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取水许可证的期限）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地下水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5 年。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取水用途和实际需求确定具体许可期限。

第十八条（取水许可证的延续）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延续取水许可申请书；
- （二）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原审批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以及取水户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评估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水资源论证机构进行。

原审批机关应当在取水许可证届满前，决定是否批准延续。准予延续的，原审批机关应当根据评估结果、中长期取水总量分配方案和行业用水定额，重新核定取水量。

第十九条（取水许可证的变更）

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户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依照规定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变更取水许可申请书；
- （二）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材料；
- （三）原取水许可证；
- （四）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其他材料。

取水户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法定代表人的，只需提交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材料。

原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

第二十条（免于许可的取水管理）

《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取水，应当在危险排除或者事后 10 日内将取水情况报取水口所在地的区（县）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取水，应当在开始取水前向取水口所在地的区（县）水务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区（县）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其取水的决定；逾期未决定的，视为同意。

属于流域管理机构管理权限的，区（县）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转报流域管理机构。

第三章 水资源费征收和使用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水资源费和累进水资源费）

取水户应当缴纳水资源费。取水户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超计划取水的，对超计划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第二十二条（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制定和调整）

本市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价格、财政和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可以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进行调整，并按照规定报送批准和备案。

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水资源费的分级征收）

本市水资源费实行分级征收管理，由水务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取水审批权限进行征收。取水许可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水资源费由市水务行政管理部门代为征收。

征收的水资源费，按照规定的比例分别解缴中央、市和区（县）国库。

第二十四条（水资源费缴纳数额的确定）

水资源费缴纳数额根据本市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实际取水量确定。

实际取水量按照取水计量器具提供的数据确定。未安装计量器具或者计量器具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按照取水设施设计最大取水能力 24 小时连续运行计算日取水量，计征水资源费。

火力发电企业贯流式冷却用水，暂时无法安装计量器具的，可以按照企业实际发电量和相应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确定水资源费缴纳数额。

第二十五条（水资源费的缴纳）

取水户应当自收到缴纳水资源费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之日起在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办理缴纳手续。

取水户对水资源费缴纳数额有异议的，可以向发出通知的水务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结果告知取水户。

第二十六条（水资源费的使用和管理）

征收的水资源费应当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由市、区（县）两级财政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批准的部门财政预算统筹安排。水务行政管理部门编制水资源费收支预算，应当听取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经同级财政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管理。其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应当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统筹安排使用。

水资源费专项用于下列水资源的节约、开发、利用、保护和综合管理工作：

- （一）水资源调查评价、规划、分配及相关标准制定；
- （二）取水许可的监督和水质调度；
- （三）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和管理；
- （四）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水资源信息采集与发布；
- （五）节约用水的政策法规、标准体系建设以及科研、新技术和产品开发推广；
- （六）节水示范项目和推广应用试点工程的拨款补助和贷款贴息；

- (七) 水资源应急事件处置工作补助;
- (八) 节约、保护水资源的宣传和奖励;
- (九) 水资源的合理开发。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侵占或者挪用水资源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年度取水计划的确定和下达）

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根据年度取水总量分配方案、取水户提出的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确定并于下一年度 1 月 31 日前向取水户下达年度取水计划。

取水户应当在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

第二十八条（年度取水计划的调整）

取水户确需调整年度取水计划的，应当按照审批程序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取水量调整的原因、节水措施落实情况、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内部用水管理制度等材料。原审批机关应当根据年度取水总量分配方案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确定和调整后的年度取水计划均不得超过取水许可证所核定的取水量。

第二十九条（水平衡测试）

日取水量 15 万立方米以上（含 15 万立方米）的取水户应当根据国家技术标准对用水情况进行水平衡测试，改进用水工艺或者方法，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水平衡测试结果可以作为取用水评估的依据。

第三十条（取水计量实时监测）

年取水量在一定规模以上的取水户，以及使用备用取水设施的取水户，其安装的计量设施必须满足纳入取水实时监测系统的要求。具体情形和要求由市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十一条（水务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责）

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取水户应当予以配合：

- （一）要求被检查的取水户提供取用水台账、取水统计报表、计量设施检定证书、退水水质监测报告、用水工艺流程图等；
- （二）要求未安装计量器具的取水户，限期安装计量器具；
- （三）进入被检查的取水户的主要用水场所进行调查；
- （四）责令被检查的取水户停止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限期整改，履行法定义务。

第三十二条（层级监督）

市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县）水务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发现有越权审批、未按照许可条件进行取水审批、年度取水计划超过取水许可证所核定的取水量或者下达的年度取水总量分配方案、未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各级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上级水务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送本区域上一年度取水监督管理、水资源费征收等情况。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水务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行为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违反水平衡测试或实时监测要求的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务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取水户未按照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取水户未按照规定安装取水计量实时监测装置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

本办法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等。

本办法所称行业用水定额，是指根据一定方式测试并确定的，在一定时间内、一定条件下，相关行业生产单位产品或者完成单位工作量所一般消耗的新水量（第一次利用的水量）。

第三十六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6 月 1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 号发布，根据 1997 年 12 月 1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修正的《上海市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行业动态

一、国务院批复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条件

近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 132 号），明确了参股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条件。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介绍，去年底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新基金法）从股东的资质等方面适当降低了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市场准入条件，允许专业人士持股，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将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纳入监管范围，强调行为监管和责

任追究。根据新基金法的规定,包括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股东资产规模以及非主要股东、境外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条件等事项,须经国务院批准。国函[2013]132 号文是对新基金法上述规定的落实和部署。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认为,与之前参股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要求相比,国务院批复有三个较为明显的变化:一是符合一定条件的专业人士可以持有基金管理公司 5%以上的股权,可以担任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股东和非主要股东,这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肯定了人力资本在资产管理行业中所起的核心作用。二是取消对股东组织形式的限制,也不再要求持续经营 3 个以上会计年度,为各类主体进入基金行业提供更加便利、均等的条件和机会。三是从消极条件方面,提出了对实际控制人的资质要求,防止不良机构和个人控制基金管理公司。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表示,证监会将认真落实国函[2013] 132 号文,支持各类符合条件的机构和专业人士参与基金行业,完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募基金向财富管理机构全面升级转型。近期,证监会将结合前期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情况,抓紧修改完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办法》,具体细化落实相关规定,推动包括基金管理公司在内的各类资产管理机构发展壮大,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进行分析和披露。同时,为督促中介机构勤勉尽责,该指引借鉴财务专项检查中取得的经验,引导和规范中介机构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确保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质量。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是投资者进行决策的重要依据,有助于推动资本市场定价功能的正常发挥,对优化资源配置有重要意义。今后,证监会将不断细化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丰富相关规则体系,进一步提高首发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促进资本市场高效、有序运行。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金融部，是由一批高水平、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型律师所组成的专业化团队，现因应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着眼于金融危机防范与中国金融衍生交易第一案诉讼事实，在总结已有经验的基础上，特别推出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以帮助市场交易者合法、合规、安全、有序地开展金融衍生产品的设计与交易。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的主要服务内容有：

- 利用国内国际现有的法律制度、监管政策、习惯与惯例进行各类金融产品结构创新的法律服务，例如应用存款、贷款、信托、私募、掉期、远期、期货、期权、ISDA 主协议及附件、信用支持文件及确认书、资金、票据等进行新金融产品的法律设计；
- 对所拟推出的创新金融产品进行法律论证与审查；
- 金融创新产品交易法律文件的设计、起草、审查、修改与法律风险控制服务；
-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文件的设计、起草、审查、修改与法律风险控制服务；
- 金融衍生交易中的净额结算、信用支持、税收、终止及解决方案上的服务；
- 金融创新产品与衍生交易的交易纠纷处理服务。

浦瑞金融部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的市场地位：

2009年6月12日上午，应上海律师学院及上海市律师协会金融法专业委员会的邀请，我所金融部主任洪治纲博士至上海律师学院为上海律师专题培训《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年版）》。该次培训是上海市律师协会及律师学院首次开办的“金融法专题培训”的内容之一。上海市律师协会及律师学院开办“金融法专题培训”旨在因应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需要，培训符合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需要的律师专门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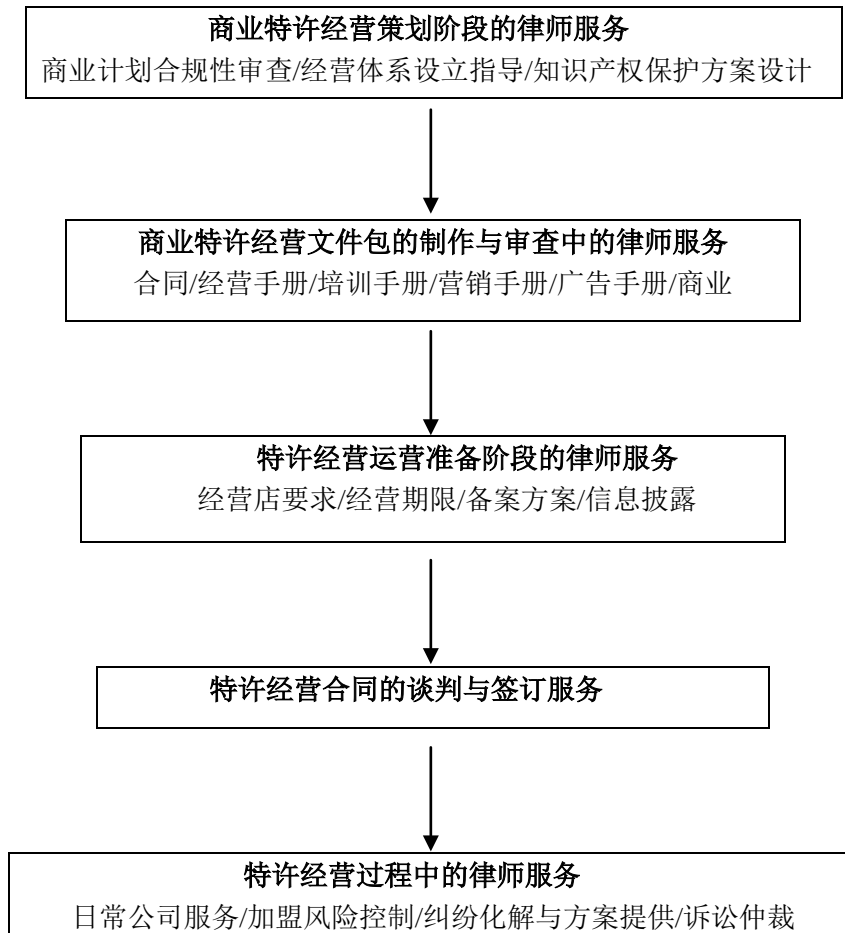
商业特许经营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商业特许经营是企业替代资本扩张的一种有效方式，是投资者分散投资风险获取市场成功的一种途径，也是一种权利授予与控制及利益分配的法律方案。

商业特许经营涉及大量的合规性审查与契约性安排，需要有大量的律师专业服务的介入，致力于商业特许经营的专业化服务领域，打造精英服务团队，联结跨境法律服务网络，沟通跨境法律服务渠道，是我们一以贯之，并会持之以恒的服务理念。

下附是商业特许经营律师服务流程及产品构件框架图：

境内品牌特许经营法律服务流程及产品构件：





国内企业境外权益保护法律产品的介绍

一、服务主体

- 1、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
- 2、境外合作律师事务所

二、服务内容

- 1、根据客户境外权益受侵害的事实提供法律方案；
- 2、评估风险及追索成本；
- 3、协助联络、推荐、考察境外律师事务所；
- 4、根据境外合作所的要求准备境外诉讼、执行所需证据材料；
- 5、跟踪并及时汇报境外诉讼的进程；
- 6、协助客户对境外合作律师事务所工作的考评与监督

三、服务费用

- 1、本所的联络、协助费用；
- 2、境外律师事务所的费用

四、境外合作伙伴

- 1、Chuhak&Tecson, 律师事务所---美国 (<http://www.chuhak.com/>)
- 2、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香港 (http://www.csclaw.com.hk/CSC_SC01.html)
- 3、德沃福律师事务所---欧洲 (<http://www.dewolf-law.eu/>)

五、最新成功案例

- 1、与欧洲律师事务所合作申请撤销信用证支付令，挽回损失 70000 美金
- 2、与香港律师事务所合作追回欠款 32 万余美金
- 3、与美国律师事务所合作在美国破产法院申报破产债权 205 万美元
- 4、与法国律师事务所合作就一起跨国并购案尽职调查，避免中国客户公司的投资风险。
- 5、与意大利律师事务所合作就一起跨国并购案提供当地法律征询意见，为中国客户进行并购谈判提供了第一手的、准确的财务信息资料，及意大利当地法律规定，并对双方并购框架的涉外合法性及可操作性提供了专业意见。

致力于专业化服务，打造精英服务团队，搭建合作共赢的客户信息平台，联结跨境法律服务网络，沟通跨境法律服务渠道，是我们一以贯之，并会持之以恒的理念。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产品介绍

劳动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劳动法律关系是每个用工单位运营中必须关注的日常事务，从公司的员工招聘、录用到劳动合同签订，从薪酬设计、考勤、培训到奖惩制度，从调岗、辞职、到劳动合同解除，从劳动纠纷的调解、仲裁到诉讼解决，无不涉及大量法律文件的制订及繁杂流程与环节的控制。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劳动法律事务部针对企业客户用工的普适性需求，将该类法律服务标准化，并可根据不同企业的需要，为客户度身订制相匹配的劳动服务产品，提供全程、系统的打包服务，并针对企业内、外部环境的变更而及时更新、升级服务产品。该法律服务产品包的内容如下：

1、劳动人事规章制度的制作与修订（《员工手册》）：

- (1) 《招聘管理制度》
- (2) 《考勤管理制度》
- (3) 《奖惩管理制度》
- (4) 《离职管理制度》
- (5) 《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 (6) 《薪酬制度》
- (7) 《培训管理制度》
- (8) 《工伤管理制度》

(9)《日常劳动管理制度》

(10)《规章制度修改规定》

2、劳动人事文书制作和修订：

(1) 员工入职登记表

(2) 劳动合同签收登记表

(3) 劳动合同变更协议书

(4) 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协商解除）

(5)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用人单位单方解除）

(6) 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

(7)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

(8) 劳动合同续签申请表

(9) 续订劳动合同通知书

(10) 劳动合同续订书等等

3、合同文本的制作和修订：

(1) 劳动合同

(2) 保密协议

(3) 竞业限制协议

(4) 培训协议等等合同文本

4、日常的劳动法律咨询

5、用工管理设计：

(1) 招聘流程设计

(2) 入职流程设计

(3) 调岗调薪设计

(4) 合同订立设计

(5) 合同变更设计

(6) 合同续订设计

(7) 奖惩谈话设计

(8) 裁员设计等等

6、为客户具体项目出具方案及法律意见：

(1) 经济裁员员工补偿方案

(2) 企业重组员工安置方案

(3) 公司并购员工安置方案

(4) 公司破产员工安置方案等等

7、为客户管理层、员工进行劳动法相关培训

8、为客户提供劳动调解、仲裁、诉讼案件的代理